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294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上述无异议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公司债券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投资。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54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赣粤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3

●回售简称:赣粤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日(仅限交易日)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人民币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12日

根据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8月7日发布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披露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赣粤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和《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赣粤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并于2019年6月26日、2019年6月27日、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赣粤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赣粤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赣粤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4赣粤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4赣粤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14赣粤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赣粤01”本次回售申报数量0手,回售金额人民币0元(不含利息)。

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4赣粤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数量仍为5,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9-03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19年7月27日通过公司内部网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9年7月27日至8月5日,时限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及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9-01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仲裁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16,824.39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航管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有关仲裁情况说明如下: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号航管公司

(二)仲裁事由

2017年7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通过公开竞投获得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核心商业区“云天一线”规划建设运营招商项目(一线品牌、空中花园、文创书店、主题餐厅、艺术展览)(以下简称“云天一线”项目)的经营权。2017年12月,二号航管公司与中信集团签订“云天一线”项目经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经营合作协议》”),约定:经营期限7年,经营场地面积包括了商铺面积、空中花园的计费经营面积,经营场地面积以第三方实际测量数据为准。2018年1月,二号航管公司、中信集团、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出版集团”)签订《补充协议》,三方确认中信集团可授权其子公司中信出版集团或中信出版集团为此项目设立的控股运营管理公司为本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的实际履行主体。经营过程中,中信出版集团与二号航管公司对空中花园计费经营面积、室内商铺实际测量面积、客流量等方面存在争议。

(三)仲裁请求及说明

1. 裁决解除《经营合作协议》中空中花园部分面积,被申请人无权就空中花园收取经营费,申请将空中花园退还被申请人(减少支付120,796,994.78元);

说明:上述仲裁请求为7年经营期内涉及金额。

2. 裁决将《经营合作协议》第3条中经营场地中商铺经营面积由1843平方米变更为1636.65平方米(减少支付35,980,233.15元);

说明:上述仲裁请求为7年经营期内涉及金额。

3.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给申请人空中花园的设计费1,258,700元、拆除费用368,025.72元、过渡期的绿化维护费330,000元、施工费2,908,287.69元、监理费125,954.51元及预期经营收益等经济损失(共计4,990,967.92元);

4. 裁决因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客流量未达到被申请人招商承诺,按照实际客流量(3700万人次)与承诺客流量(4200万人次)核减2018年度经营费3,028,422.29元;

5.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准许T23R63号商铺(杰尼亚品牌)恢复入场装修,自2019年3月起商铺空置期间不计收经营费,暂计至2019年6月19日为1,022,625.65元;

6.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安检口、登机口标识设置不当造成的客流损失2,424,700元;

7.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测量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调查费等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以上合计人民币168,243,943.79元。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8-087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8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68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最低价12.10元/股,最高价12.4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412,1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8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269,5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17,3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07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6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床公司”或“公司”)分别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2019)沪74民初72号及(2019)沪74民初7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租赁公司”)

被告一: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能”)

被告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东莞智能向中电租赁公司支付《融资租赁合同Ⅰ》项下全部剩余租金,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金额暂计人民币99,143,178.18元;

(2)判令东莞智能向中电租赁公司支付《融资租赁合同Ⅱ》项下全部剩余租金,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金额暂计人民币107,435,566.72元;

(3)判令沈阳机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2月2日披露此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2019-22公告。

三、判决情况

(一)《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72号判决情况如下:

1.被告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全部租金98,963,177.18元。

2. 被告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迟延违约金(以每期租金实际到期日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以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3.被告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30,000元。

4. 被告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74,357.38元。

5. 被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项至第4项付款义务向原告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37,515.8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5,000元,被告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被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537,515.89元。

(二)《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73号判决情况如下:

1.被告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全部租金107,210,108.60元 (已到期租金8,246,931.42元,未到期租金98,963,177.18元)。

2. 被告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迟延违约金(以每期租金实际到期日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以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3.被告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30,000元。

4. 被告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80,576.68元。

5. 被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项至第4项付款义务向原告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78,977.8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5,000元,被告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被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578,977.83元。

(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判决结果的意见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对判决结果不服,将上诉至上级人民法院。

四、尚未披露其他诉讼事项

公司其他小额诉讼事项: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金额(万元)
1	沈阳三迪自动化有限公司诉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313.41
2	东华软件股份诉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43.36
3	沧州元硕贸易有限公司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沈阳金飞马制漆有限公司、辽宁金飞马制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00.98
4	沈阳嘉和气体有限公司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20.00
5	其余合同纠纷汇总	499.31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因素,基于现有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将计提预计负债约1951万元。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将以终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72号

2.《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73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08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的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约为50,072.49万元。

●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案金额约为50,072.49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执行人/仲裁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仲裁被申请人	预计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9)甘01民初411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大冶矿业、刚泰集团、刚泰置业、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9,634.81	尚未开庭
2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9)沪0115民初50238号	上海华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刚泰文化、刚泰控股	77.66	已调解
3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9)沪0115民初50239号	上海华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刚泰投资咨询、刚泰控股	55.89	已调解
4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9)沪0115民初50240号	上海华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宝来企业	10.57	已调解
5	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9)沪0106民初32499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刚泰置业、徐飞君女士、徐建刚先生	950.8	尚未开庭
6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2019)沪仲案字第2200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大冶矿业、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徐建刚先生	17,400.30	尚未开庭
7	债券交易纠纷案	(2019)沪仲案字第2514号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	10,951.23	尚未开庭
8	债券交易纠纷案	(2019)沪仲案字第2517号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	5930.56	尚未开庭
9	债券交易纠纷案	(2019)沪仲案字第2520号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	2858.42	尚未开庭
10	债券交易纠纷案	(2019)沪仲案字第2523号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	2202.25	尚未开庭
合计					50,072.49	

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预计涉案金额为50,072.49万元。

二、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兰州分行”)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置业”)、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被告方:大冶矿业、刚泰集团、刚泰置业、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大冶矿业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90,000,000元,违约金4,500,000元、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1,848,113.23元(暂计算至2019年4月20日,之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2)被告大冶矿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430,000元、差旅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以上两项共计96,348,113.23元)(3)被告刚泰集团、刚泰置业、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对前述债务及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二)上海华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企业”)与上海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文化”)、刚泰控股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华能企业

被告方:刚泰文化、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4月26日,华能企业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文化支付拖欠的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的物业管理费人民币408,444.75元;2、刚泰文化支付拖欠的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的电费55,876.6元;3、刚泰文化支付拖欠的物业管理费和电费的滞纳金282,300.63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4、刚泰文化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费30,000元;以上合计776,621.98元。5、判令刚泰控股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6、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9)沪0115民初50238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刚泰文化、刚泰控股应支付原告华能企业578,023.01元一次性了结本案纠纷,此款,二被告应于2019年8月至12月每月底前各支付给原告4.5万元,余款于2020年2月底前付清;(2)如被告刚泰文化、刚泰控股未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任何一起付款义务,或与本案一并协调的(2019)沪0115民初50237号、50239号、50240号案的任何一案被告未按相关民事调解书规定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原告则有权就本案余欠款全额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同时由二被告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二倍,支付余欠应付款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本案受理费5,783元,已由原告华能企业预缴,由被告刚泰文化、刚泰控股负担,二被告应于2019年7月底之前将此款缴纳至法院。(4)本案无其他争执。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华能企业与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投资咨询”)、刚泰控股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华能企业

被告方:刚泰投资咨询、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4月26日,华能企业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投资咨询支付拖欠的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的物业管理费人民币348,568.92元;2、刚泰投资咨询支付拖欠的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的电费86,592.53元;3、刚泰投资咨询支付拖欠的物业管理费和电费的滞纳金98,403.65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4、刚泰投资咨询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费25,000元;以上合计558,925.1元。5、判令刚泰控股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6、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9)沪0115民初50239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刚泰投资咨询、刚泰控股应支付原告华能企业661,747.66元一次性了结本案纠纷,此款,二被告应于2019年8月至12月每月底前各支付给原告6万元,余款于2020年2月底前付清;(2)如被告刚泰投资咨询、刚泰控股未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或与本案一并协调的(2019)沪0115民初50237号、50238号、50240号案的任何一案被告未按相关民事调解书规定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原告则有权就本案余欠款全额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 同时由二被告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二倍, 支付余欠应付款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本案受理费4,694元,已由原告华能企业预缴,由被告刚泰投资咨询、刚泰控股负担,二被告应于2019年7月底之前将此款缴纳至法院。(4)本案无其他争执。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华能企业与刚泰控股、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企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华能企业

被告方:刚泰控股、宝来企业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4月26日,华能企业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支付拖欠的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的物业管理费人民币87,932.25元;2、刚泰控股支付拖欠的物业管理费和电费的滞纳金7,738.04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刚泰控股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费1万元;以上合计105,670.29元。4、判令宝来企业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9)沪0115民初50240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刚泰控股、宝来企业应支付原告华能企业185,864.50元一次性了结本案纠纷,此款,二被告应于2019年8月至12月每月底前各支付给原告1.5万元,余款于2020年2月底前付清;(2)如被告刚泰控股、宝来企业未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或与本案一并协调的(2019)沪0115民初50237号、50238号、50239号案的任何一案被告未按相关民事调解书规定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原告则有权就本案余欠款全额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同时由二被告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二倍,支付余欠应付款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本案受理费1,206.50元,已由原告华能企业预缴,由被告刚泰控股、宝来企业负担,二被告应于2019年7月底之前将此款缴纳至法院。(4)本案无其他争执。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五)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刚泰置业、徐飞君女士、徐建刚先生租赁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被告方: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刚泰置业、徐飞君女士、徐建刚先生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6月14日,原告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刚泰黄金归还黄金价款9,508,017.58元;(2)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刚泰黄金支付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实际归还全部黄金价款之日止的逾期租赁费(以9,508,017.58元为基数,按 6.75%/年计算);(3)请求判令被告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刚泰置业、徐飞君女士、徐建刚先生对上述第1项、第2项诉讼请求中,上海刚泰黄金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2019年7月23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06民初324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刚泰置业、徐飞君女士、徐建刚先生名下银行存款9,508,017.58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性权益。

本裁定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与刚泰控股、大冶矿业、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刚泰黄金”)、徐建刚先生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长城证券

被申请人:刚泰控股、大冶矿业、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徐建刚先生

2、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2019年6月17日, 长城证券以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1)裁决刚泰控股向申请人兑付案涉债券本金人民币160,000,000元(以下币种同);(2)裁决刚泰控股向申请人兑付案涉债券期内利息11,022,222.22元(以本金16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自2018年3月25日起计至2019年3月24日,共计12,8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年度利息1,777,777.78元;(3)裁决刚泰控股向申请人支付自2019年3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以本金16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暂计至2019年6月17日为2,980,821.92元);(4)裁决大冶矿业对刚泰控股上述第1、2、3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并对全部未兑付的本息余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5)裁决申请人有权以刚泰控股、上海刚泰黄金和台州刚泰黄金为前述债务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并有权要求它们对全部未兑付的本息余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6)裁决徐建刚先生对刚泰控股上述第1、2、3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7)裁决五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仲裁委员会收取的其它开支、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必要的费用。(上述金额暂合计为174,003,044.14元)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与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债券交易纠纷案——(2019)沪仲案字第2514号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太平洋证券(代表“太平洋证券14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被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

2、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2019年7月8日,太平洋证券以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一)刚泰控股向太平洋证券偿还未付债券本金、利息及实现债券费用等款项共计109,393,394.99元,其中:(1)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刚泰02”,债券代码为“135349”)项下尚未归还的本金100,000,000元。(2)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 “16刚泰02” 债券项下计算至原到期日2019年3月25日的尚未归还的利息6,888,888.67元。(3)以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16刚泰02”项下尚未归还的本金100,000,000元自其原到期日2019年3月25日起算至其实际应该清偿之日按《债券延期兑付协议》约定的年利率(即8%/年)计算的尚未归还的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7月5日,应付利息为2,235,616.44元。(4)刚泰控股承担太平洋证券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二)被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向太平洋证券:(1) 以其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向太平洋证券承担抵押责任。(2)并就前述仲裁请求1项下逾期应付未付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太平洋证券支付违约金。自2019年6月25日计算至2019年7月5日的违约金为59,444.44元。(三)大冶矿业向太平洋证券:(1) 就前述仲裁请求1项下的应付未付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并就前述仲裁请求1项下逾期应付未付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太平洋证券支付违约金。自2019年6月25日计算至2019年7月5日的违约金为59,444.44元。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八)太平洋证券与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债券交易纠纷案——(2019)沪仲案字第2517号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太平